

投保單位繳納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規定

一 102年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投保單位每月除繳納現有的一般保費外，須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費，請自行計算後按月繳納，如下表所列：

項目 類型	保費開單方式	繳納		繳費單
		頻次	期限	
一般保費	本署每月核計開單	每月	次月底 並寬限15日	由本署寄發紙本或電子繳款單
投保單位 補充保費	投保單位每月 自行計算， 並列印繳款單	每月	次月底 並寬限15日	至下列健保署網站列印繳款單 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2nd/ 點免憑證/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 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



二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計算公式：

公式：

【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A)-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(B)] × 2.11% (費率)

★ (A)：即所得稅格式代號為「50、79A、79B」皆須計入。



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按月繳納



案例

Y公司於111年6月發放：

(A)	⑤在保員工薪資	300,000元
	⑤雇主薪資	45,000元
	⑤端午獎金	20,000元
	⑤兼差人員薪資	50,000元

Y公司111年6月

(B) ⑥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50,000元
雇主投保金額45,800元

Y公司111年6月應繳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為：

【(300,000元+45,000元+20,000元
+50,000元)-350,000元】× 2.11%
=1,372元。



★提醒，雇主薪資要列入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，但不計入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。

廣告

112年3月印製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